

#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。

（二）公司调整的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、稳健发展。

（三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刘煜辉、颜延、余晨

杨廷栋、丁小林

日期：2019年8月20日